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
聘任、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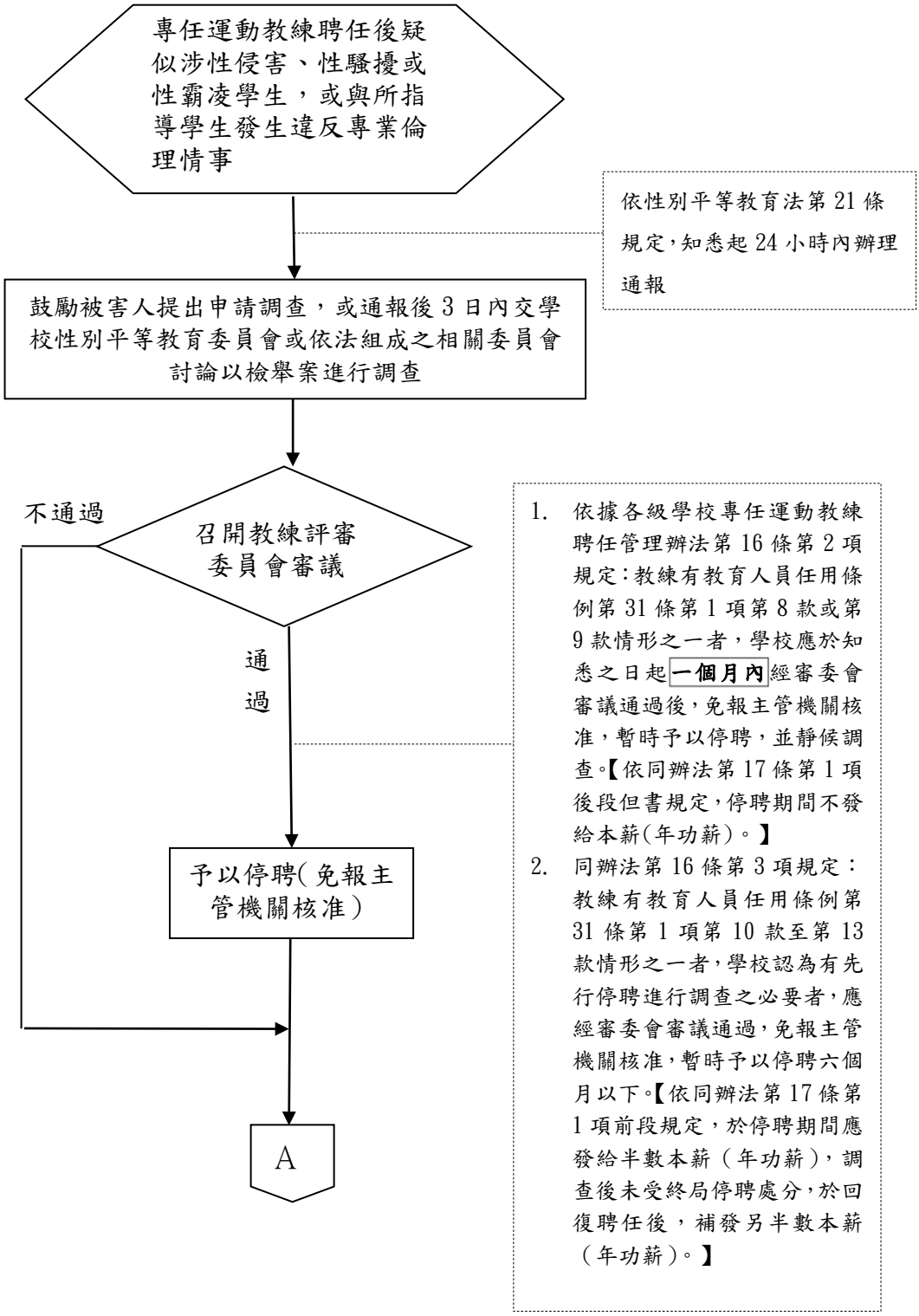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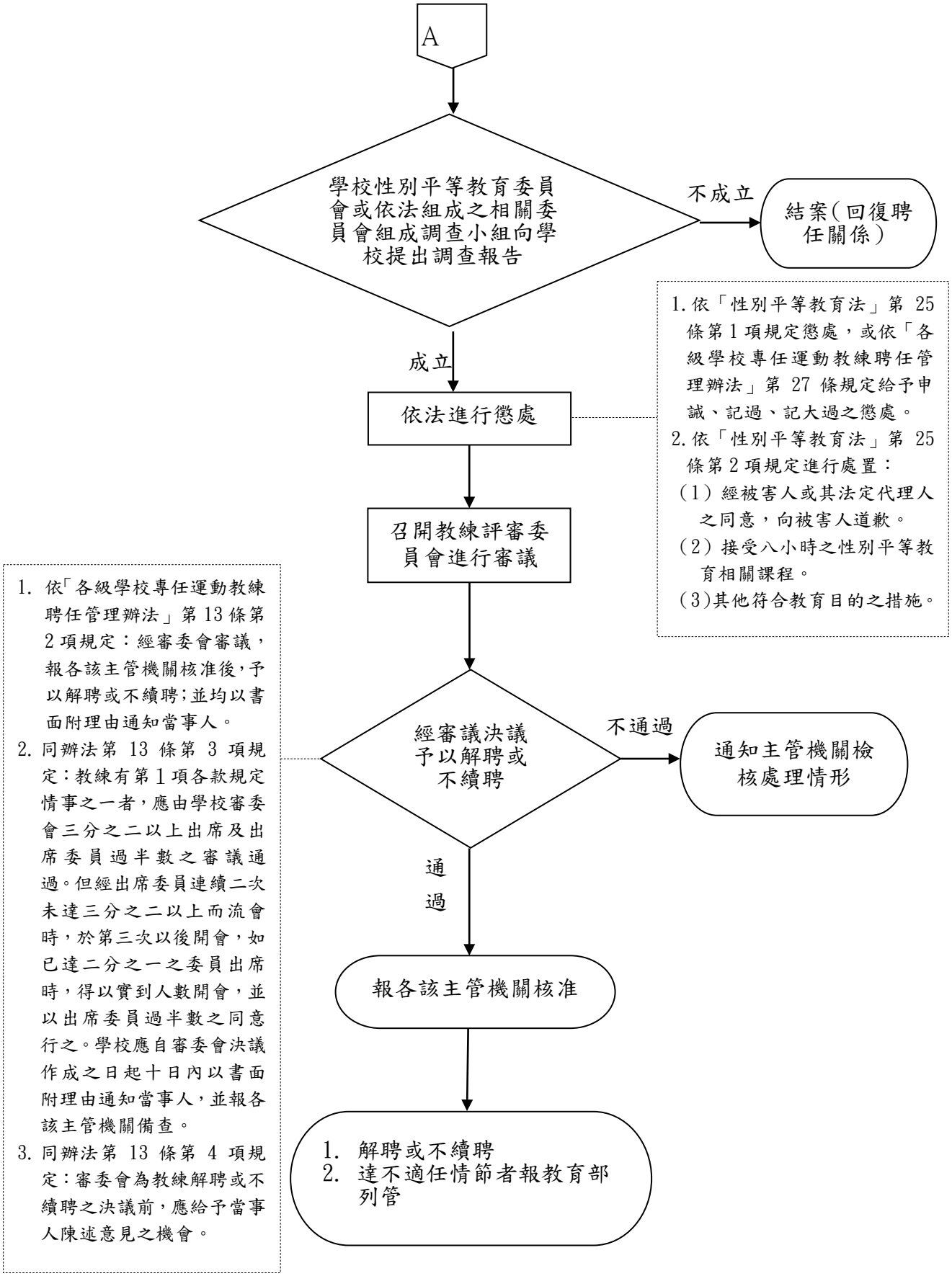
A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
不成立
結案(回復聘任關係)
成立
依法進行懲處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懲處，或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給予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
2.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召開教練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1.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2. 同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教練有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3. 同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經審議決議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不通過
通知主管機關檢核處理情形
通過
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1. 解聘或不續聘
2. 達不適任情節者報教育部列管